

屏東科技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主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0 年 3 月 24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1 時 00 分

貳、地點：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第二會議室（綜合大樓 2 樓 IH208）

參、出席人員：鄭芬蘭院長、江淑卿主任、蔡明秀主任、趙善如主任（林美惠小姐代）、巫昌陽主任、鄭明長所長、郭訓德所長（曾純純副教授代）、杜奉賢主任、劉子利主任

肆、主席：鄭芬蘭 院長

紀錄：王慧娟

伍、主席報告：

- 一、屏科大人文暨社會科學院與屏商技人文學群合併重點摘要，敬請參閱（附件 1）。
- 二、100 年度本院各系、所、中心中西文圖書經費分配表，敬請參閱（附件 2）。
- 三、100 學年度本校研究所報考人數驟減，請各系所主管正視此事，並思量如何開拓生源，提出具體建議。
- 四、100 學年度起（100 年 8 月 1 日起）不核發超支鐘點費，請各主管轉答所屬周知。
- 五、103 年技專校院評鑑全面採「認可制」，其最大的精神：以自我改善為前提，以學生學習成果為導向。
- 六、學生事務處學生諮商中心辦理 99-2 各項輔導教育講座，請各位主管鼓勵所屬師生踴躍參與，預約報名表請參閱（附件 3）。
- 七、各單位 100 年 2 月份工作報告（附件 4），請參閱。
- 八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報告：

題案	案由	決議	執行情形
一	100 年度本院各單位重點經費分配案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因資本門不需再匡列軟體費用 10%，將其分配給通識中心、幼保系、休保系、應外系及社工系各 8 萬元。2. 技職所電腦教室硬體維護，請鄭所長接洽電算中心是否有經費溢助外，本院由資本門再提撥 10 萬元。3. 國際學者講學小組提案，請於 100 年 6 月	已於 3 月 1 日將本院重點經費核銷權責，開放至各單位辦理。

		30 日前提出，11 月 10 日前執行完畢，11 月 30 日前完成結案。 4. 其餘照案通過。	
二	100 年度學術精進計劃經費分配原則	1. 照案通過。爾後補助 95 年度聘任之專任教師尚未通過第一次升等者研究費，依當年度及下一年度尚未通過第一次升等者，為補助對象。 2. 補充說明附件 3，因本校鍾鳳嬌老師執行「新移民計畫」有成，提供教育部補助人文學院應用能力專長培育計畫；公民素養陶塑計畫；未來相像與創意人才培訓計畫；公民核心能力課程計畫等相關訊息，請各系所主任轉知所屬老師踴躍提案參加。	100 年度學術精進計劃經費核銷時，請申請人將憑證送至學院登帳後，再請各申請人員核章後，依採購程序核銷。

陸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 提案單位：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

案由：有關本院各系參與休保系所執行之『學生實習課程--數位化歷程資訊服務平台計畫』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『學生實習課程--數位化歷程資訊服務平台計畫』案係由休保系徐錦興老師所執行青輔會補助之 100 年度大專校院提升青年就業力各項工作計畫，年度通過補助案件與金額如附件 5。
- 二、建議本院各系如有『專業職場實習』相關課程，可考慮藉此機會加入實習課程平台，以達課程資料資訊化之目的；計畫書如附件 6。
- 三、如各系所願意加入課程平台，學院將相對應提撥部分經費協助各系所參與教師與計畫之運作。

決議：一、請徐老師提供數位平台樣張說明及相關網址。

二、再由各系所自行決定是否參加。

【徐老師提供數位化歷程資訊服務平台計畫相關資訊，已於3月29日轉寄給本院各單位主管及系辦，並請於4月11日前回覆參加意願。】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

案由：100年度本院各單位經費流用需求分配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(一) 本院各單位100年度重點經費分配案，業經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主管會議討論通過，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100年度重點經費分配一覽表請參閱附件7。
- (二) 各單位因業務需求，擬流用資本門至經常門俾利業務推動，各單位經費流用需求表如附件8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柒、臨時動議：

捌、散會：